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在1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情况时，提到我们将正式分发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2002年1月4日签署的一份军事技术协定副本。谨随信附后（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2002年1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的附件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与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临时行政当局) 军事技术协定

序言

参照2001年12月5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临时行政当局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各项规定。

安援部队欢迎临时行政当局在《波恩协定》中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并尊重国际法,维护与邻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一条:一般性义务

1. 临时行政当局理解并同意《波恩协定》要求其作出重大贡献,将与安援部队以及向其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大力进行合作。
2. 临时行政当局理解并同意安援部队特派团将按下文第1条第4(g)款,帮助它维护责任区的治安。
3. 临时行政当局同意向安援部队提供与安援部队特派团、其人员、设备和地址的警卫和安全有关的任何信息。
4. 为本军事技术协定之目的,以下措辞将定义如下:
 - a. “各方”系指临时行政当局和安援部队。
 - b. “安援部队”包括所有军事人员,连同其飞机、车辆、装甲车辆、仓库、设备、通讯设施、弹药、武器和给养,以及此类部队的文职部分,空中和地面流动资源及其后勤服务。
 - c. “临时行政当局”系指《波恩协定》中详述的组织。
 - d. “军事单位”包括阿富汗各派、武装代表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其中包括所有“自由战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但不包括第4e款中所规定的“警察”。在此意义上的“军事单位”不包括安援部队、联盟部队或其他获得承认的国家军事力量。
 - e. 临时行政当局的“警察部队”系指临时行政当局正式任命为警察、可以辨认并携带官方证件的个人。警察部队包括国家治安警察,刑警、着装警察、交通警察和边境警察。

f. “东道国支助”系指临时行政当局向阿富汗境内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民事和军事援助。

g. “责任区”系指附件 B 所附地图上标明的区域。

h. “联盟部队”系指由美国领导，在阿富汗境内进行“反恐怖主义战争”的国际联盟中的各国的军事力量。安援部队不属于“联盟部队”的一部分。

i. “进攻性行动”系指对武装军事力量的使用。

j. 指定营地将在各方之间商定，并在附件 C 中载明。

5. 据谅解和同意，安援部队成立后，其成员可能发生变化。

第二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地位

1. 关于安援部队地位的安排载于附件 A。

第三条：确立安全、法律和秩序

1. 临时行政当局承认，其有责任确立安全、法律和秩序，这将包括维持和支持一支获得承认的警察部队，该部队在行动过程中，应遵守国际公认的准则和阿富汗法律，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可适当采取其他措施。

2. 临时行政当局将确保按照《波恩协定》指挥和控制所有阿富汗军事单位。临时行政当局同意，它将尽快指令所有驻扎在喀布尔的军事单位返回附件 C 所载指定营地。此类单位在未获临时行政当局事先批准并由临时行政当局主席向安援部队指挥官作出通知之前，不得擅自离开营地。

3. 临时行政当局将防止对责任区内的一切进攻性行动。

4. 联合协调机构(联协机构)将定期会晤，联协机构将由临时行政当局指定官员和安援部队高级代表组成。联协机构的目的是讨论目前存在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

第四条：安援部队的部署

1. 安理会第 1386 号决议授权成立一支国际部队，为期 6 个月，协助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在责任区维持安全。临时行政当局理解并同意安援部队是安理会第 1386 号决议授权成立的一支国际部队，可以由国际社会派出的地面、空中和海上部队组成。

2. 临时行政当局理解并同意，安援部队指挥官在不受干预无须批准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所有行动，包括使用军事部队，来保护安援部队及其特派团。
3. 临时行政当局理解并同意，安援部队在阿富汗领土全境和领空内行动完全自由无阻。在获得尽可能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安援部队将同意临时行政当局使用任何区域或设施，以履行其在对阿富汗的支助、培训和行动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
4. 经与临时行政当局磋商，安援部队指挥官受权发布适当的规则，管制和调节整个责任区范围内的地面军事交通。
5. 安援部队将有权利用所需手段和服务，确保其拥有完全的通讯能力，并将有权为此目的而免费并不受限制地使用电磁波频谱。在落实这一权利时，安援部队将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临时行政当局进行协调，并虑及临时行政当局的需要与要求。

第五条：安援部队的任务说明

1. 安援部队将在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承担多项任务，以支助其特派团开展工作。安援部队将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临时行政当局协调行动，并虑及临时行政当局的需要与要求。可能与临时行政当局部队共同承担的任务，将包括保护性巡逻。
2. 根据安援部队指挥官与临时行政当局达成的共同协定，安援部队可应：
 - a. 协助临时行政当局建立未来的安全结构。
 - b. 协助临时行政当局开展重建工作。
 - c. 确定和安排针对未来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培训和援助任务。
3. 安援部队将视需要与政治、社会和宗教领导人保持联络，以确保阿富汗在宗教、民族和文化方面的敏感事务得到安援部队的适当尊重。

第六条：身份识别

1. 安援部队人员将统一着装，如接到命令，也可以携带武器。警察部队人员值勤时，将佩带统一的或其他特定标识，如经临时行政当局授权，亦可携带武器。

第七条：最后解释权

1. 安援部队指挥官拥有对本军事技术协定的最后解释权。

第八条：总结

1. 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与职责的目的如下：
 - a. 为安援部队执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技术安排。
 - b. 概述临时行政当局与安援部队有关的职责。

第九条：最后规定

1. 本军事技术协定将提供业经核证的达里语和普什图语文本。为解释之目的，本军事技术协定将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条：生效

1. 本协定一经参与方签字即行生效。

由内政部长 QANOUNI 签署	由安援部队指挥官麦科尔将军签署
(签字)	(签字)
代表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 日期：4/01/02	代表安援部队 日期：4/01/02
联盟部队地面部分指挥官 PT Mikolashek 中将由 KratzerBG 准将代表签署，以资证明	(签字) 4/01/02
日期：	

(原件)

(原件)

附件：

- A. 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地位的安排
- B. 责任区地图
- C. 指定的兵营

附件 A

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地位的安排

第 1 节 管辖权

1.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特派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
2. 所有依照本安排享有特权及豁免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应遵守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阿富汗法律，并不得从事与任务性质不一致的活动。
3. 所有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对于其在阿富汗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时候都应受本国部队的专属管辖。临时行政当局应协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行使各别的管辖权。
4.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应不受逮捕和拘留。如果误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予以逮捕或拘留，应立即将其送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当局。临时行政当局同意，对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未经部队派遣国明确首肯，不得交回或移送任何国际法庭或是任何其他实体或国家予以羁押。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应遵守阿富汗法律并尊重其文化。

第 2 节 出入阿富汗

5. 临时行政当局认识到并同意，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凡持有军事身份证明和集体行动命令者，得出入阿富汗。
6. 临时行政当局认识到并同意，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有权不受阻碍地进入阿富汗领空，无须事先取得外交许可。

第 3 节 赔偿、索赔和责任

7. 对于为支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而出入阿富汗或在该国过境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供应品和补给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无须提供清单或其他例行海关单据。临时行政当局应以各种适当方式为人员的一切行动、车辆、飞机或补给、使用的机场或公路提供便利。为支助任务而使用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可不受有关特许证或登记、或商业保险的规定的限制。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使用机场和公路时无须缴纳关税、捐费、通行费或其他费用。但是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不得对所要求并得到的服务要求免缴合理的费用，但是不得因为尚未缴纳这类服务费而阻碍其行动/通行和出入。

8. 临时行政当局对薪金和薪酬以及对于从临时行政当局以外的来源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征收的税款，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可免于征收。

9. 临时行政当局对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在阿富汗进口或取得的有形动产应免于征收任何可识别的税款。

10.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人员对于任何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任务的活动对平民或政府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坏不负赔偿责任。对于临时行政当局人员或财产、或私人或私有财产所受的其他损坏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临时行政当局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出。

第 4 节 部队支助

11.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得免税或不受其他限制地进出口其任务所必需的装备、补给品和供应品，条件是这些物品须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公务使用或通过专员或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提供的小卖部出售。出售物品仅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使用，不得转让给其他参与者。

12.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得免费经办本身的内部邮件和电讯事务，包括广播事务。

13. 临时行政当局应免费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为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设施。临时行政当局将协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最低费用取得水、电及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源。

14.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指定的代表得为购取阿富汗境内的服务和供应品直接同供应商订立合同而无须缴纳税款或关税。对于这种服务和供应品应免征营业税或其他税款。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得雇用当地人员，但这些人员仍应遵守当地法律和规章。但是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雇用的当地人员：

- a. 得对其执行公务时的一切言行或书写的文字免受公诉。
- b. 得免除国民代役义务和（或）国民兵役。
- c. 所得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支付的薪金和薪酬应予以免税。

15. 临时行政当局应认可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支助人员，包括有关联络人员，本国当局向其颁发的驾驶执照和许可证，不对其征税或征收费用。

第 5 节 医疗和牙科保健

16. 临时行政当局应准许进口和运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所需和正式发给个别人员的受管制的药品。

17. 临时行政当局应确保对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医疗后送飞机，包括直升机，最优先准予为执行任何紧急任务出入有关行动区和在行动区内通行和不受限制地出入阿富汗空域。

第 6 节 适用性

18. 本安排所载保护措施适用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所有人员，并适用于支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部队及其所有人员。这些规定不应减损协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执行任务的其他部队可能同临时行政当局或后继政府另行商定的其他保护措施、权利和豁免。

附件 B:

责任区: 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

(地图)

(原件)

(原件)

(原件)
